

成績優良認定

會議	次別	案由	決議情形	備考
人事委員會	112	<p>本院研究所組織規程所訂助理之資格為：「助理須具備相關學門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，成績優良之資格」、研究助理之資格為：「公立大學或教育部立案之私立大學或獨立學院，或本院認可之國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獲得碩士學位，成績優異者」其中所稱「成績優良」、「成績優異」如何認定？</p>	<p>一、助理之大學畢業成績以 75 分為原則，但有所長(處主任)及研究員一人以上之推薦，得不受限制。</p> <p>二、研究助理之碩士班畢業分數，不作硬性規定，惟各所、處應依本院人事委員會第 89 次會議決議切實執行，即應檢附指導教授推薦函、論文及成績單，以供審議。</p>	<p>會議日期：80 年 7 月 18 日。</p>